**南昌工学院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内容**
2. 招标编号：NG-2019-0116
3. 项目名称：南昌工学院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室建设项目
4. 招标单位：南昌工学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或销售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售后服务能力。注册资金在200（含）万元以上。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及产品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方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原件验后归还（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归还）。

**四、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下列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原件验后归还（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归还）。

**五、标书要求**
1.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产品简介、图片、规格型号、报价及总报价。
3.产品维护等售后说明。
4.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承诺细则及优惠条件。
5.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主要业绩等。

6.代理公司需具备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项目要求**

1.满足参数合格达标，完全满足我方要求，且需在10月20日前完工投入使用。

2.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投标交付时需提供产品的详细说明介绍或产品说明书。

3.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需换新。

4.中标单位需提供培训服务，资料齐全。

5.项目具体需求参数（详见附清单）。

**七、投标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投标人应在递交标书的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伍万元，（需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于招标结束后无息退还。（若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项目投标报名费300元人民币（需现金现场报名），投标报名费用收取后不退回。投标人可从南昌工学院网站查阅公开招标公告（http://www.ncgxy.com/）。

3.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须向招标人按合同总额5%支付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取整），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若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转账账户：南昌工学院，账户: 江西省南昌市建行西湖支行，账号3600 1050 1000 5000 8163

5.中标单位要求提供机打普通发票给我方。

**八、付款方式**

安装完毕验收使用合格且收到全额普通发票后付90%，剩余的10%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以后无息付清。

**九、报名方式及相关事项时间安排**

1.公告日期： 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6日（公告日起11天）

2.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在 2019 年 8月26日下午16:00点前将投标文件根据要求密封包装送达招标单位。对要求密封的资料未经密封，无相关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无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单位法人公章、逾期送达的投标书作废标处理。

3.开标时间及地点：电话通知（具体时间待定），在南昌工学院闭门开标。

**十、索取招标文件地点**

招标单位：南昌工学院

地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创业路998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13036201687 0791-87713769

Q Q邮 箱： 1039723010@qq.com

附件：1.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附报价明

3.转帐支付伍万元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方作为受诺方的长期合作商/投标人，为了保证公平竞争，本着诚实信用、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害双方及任何第三方利益的原则，依据《刑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经与受诺方协商一致，做出如下承诺：

**一、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1.对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营信息主要指商业政策、财务报告、客户名单、价格政策、本合同及其他协议、以及所有与对方之相关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或自身进行利用或使用。

2.承诺方销售给受诺方的货物，对双方而言，系专用、特殊的“货物”，该“货物”为：（请在□内打“√”）

□承诺方用受诺方提供或委托承诺方开发的技术而生产的“货物”；

□“货物”系由承诺方开发、设计的产品，包含承诺方的独创技术或秘密；

□承诺方系受诺方长期的商业合作伙伴，承诺方同意针对上述货物，而自愿独家向受诺方供货的；

3.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4.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1.承诺方不得借钱借物给受诺方员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方自行承担，与受诺方无关。

2.承诺不得基于任何不正当竞争目的，而主动给予受诺方员工任何礼品、小费、现金、样品等馈赠（馈赠包括：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给予特别折扣或任何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节日礼物、餐饮等形式）。若有违反该等承诺，受诺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我方业务，同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此前与受诺方所有合作、交易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承诺在所有受诺方员工出于个人利益，利用工作的便利，向我方索要任何礼品、小费、现金、样品等馈赠（馈赠包括：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给予特别折扣或任何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节日礼物、餐饮等形式）的不正当要求时，应自觉抵制，并及时向受诺方反映或投诉。若有违反该等承诺，受诺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我方业务，同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此前与受诺方所有合作、交易总金额5％的违约金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4.反映或投诉电话：

监察委员会投诉电话：**0791-8771378**1

**三、**本承诺经承诺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任何合作、交易期间内均有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